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顏國洲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九九三五八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八年度雄簡字第二二七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91年度票字第926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嗣後換發之103 年度司執字第14676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 ○○○○○○ ○○○○ ○地（權利範圍均114/20000 ，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353 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建物，以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99358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系爭執行名義所表彰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本票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聲請人得拒絕給付，聲請人已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簡字第22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因系爭執行事件倘繼續執行，爾後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一旦拍定，即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為此願供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准予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如認有必要，亦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聲請人名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於108年11月26日將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予以查封。嗣聲請人以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異議之訴起訴狀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若繼續執行，聲請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一經拍定，聲請人事後縱獲勝訴，其所有權亦無法回復，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㈡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立即受償執行金額之損失，若暫予停止執行程序，相對人因而無法運用可能受有之期間損害額，應以債權人延時受償期間利息之差額為評估依據。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主張之債權為本金123,915元，及自9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9％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再參酌系爭建物為89年11月22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總面積76.69平方公尺建物，系爭不動產之市價顯高於系爭債權數額，故相對人未能由系爭執行程序獲償而及時取得運用之資金，應以

相對人之系爭債權總額為計。並參酌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為應行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依據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及1 年4 個月，再依系爭異議之訴案情複雜程度，預估聲請人提起上開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最妥適標準，則依前揭標準計算結果，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4 萬元為適當。爰酌定聲請人得以現金4 萬元供擔保後，暫予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佳玲